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池政办秘〔2023〕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质效，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参保覆盖面、提高参保缴费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深化部门沟通协作，细化协作事项和业务对接流程，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的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新格局。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源头治理。各级网格要扛牢管理职责，统筹做好所辖范围内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工作优势，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逐级压实责任，制定任务清单，明确网格职责。

（三）技术支撑、高效便民。强化信息技术在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中的应用，依托互联网、数据交互等支撑，提供多元化参保缴费方式。加快推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掌上办”“网上办”“一厅联办”“一窗通办”，部署和应用城乡居民两险代征代办系统。优化线下服务，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缴费的顺畅。

便利，不断提升缴费便利度。

二、组织架构

（一）建立网格体系

为统筹做好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市政府成立池州市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组织体系。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市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县、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各县、区建立三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2.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标准调整，自然人社保费基础信息维护，实时解决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参保问题，保障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做好数据运维工作，确保征收数据准确完整；按职责做好城乡居民两险参保工作的组织部署；加强部门间收入统计核算、征缴入（退）库、票据管理、资金对账和银行协调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税务系统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组织部署，牵头制定相关工作规程、征缴流程和制度，积极主动参与各级网格工作；负责优化征缴服务，加强部门间收入统计核算、征缴入（退）库、票据管理、资金对账和银行协调等。

财政部门负责各类参保资助、补助资金划拨保障工作，按时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

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审核本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等人员信息，计生特扶对象信息，重点优抚对象信息，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信息，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信息等特殊缴费人群信息，并将信息及时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医保经办机构。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在校学生、幼儿园学龄前儿童的参保缴费。

公安部门负责对人员信息核查提供协助。

3.县、区级网格职责。负责各县、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的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发动、政策解读、参保缴费目标等全方位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参保缴费人数、筹资情况、征收进度，统筹协调城乡两险代征代办系统的部署应用及检查、考核。

三、运行机制

（一）目标管理。上级网格依据目标管理要求，合理确定城乡居民两险征缴目标；下级网格对征缴目标进行责任分解、落地落细，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征缴效率，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统筹推进局面，实现当期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缴到位。

（二）部门联动。上级网格要强化对下级网格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网格要积极主动向上级网格汇报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实现纵向贯通。各级网格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

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横向联动。

（三）创新宣传。根据城乡居民两险特征和参保对象特点，建立分类分对象的宣传机制，进一步加大自然人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运用新媒体、传统媒体等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

（四）优化服务。细分服务策略，大力推广线上缴费小程序，拓宽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缴费渠道。依托基层组织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网点将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服务的触角延伸至村组（社区），让群众“少走马路，多跑网路”。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网格组织应有计划地研究部署自然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配齐配强网格力量，有效整合资源，推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与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网络融合式建设发展。

（二）夯实网格基础。各县、区要认真调研本地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现状，摸排本地缴费人数、缴费人基础信息、缴费方式等，依托信息化系统和网格化管理体系，逐步提高网格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三）提升业务能力。加强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重点健全纵向条线对接，横向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网格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履职

能力，保证网格化管理服务的顺利开展。

附件：池州市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池州市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服务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方能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荣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政研室）

主任

戴长胜 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吴德元 市委教体工委专职副书记

方 斌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李庆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武勤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林贤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路文敏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桂安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匡文农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周 牧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商 齐 市残联副理事长

廖 军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王慧玲 人民银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廖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